采购合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黄龙县民政局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咸阳市天成林森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货物，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货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采购货物明细

总价：人民币778570元，大写柒拾柒万捌仟伍佰零拾元。

后附清单：

二、质量要求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通用标准，且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具体质量要求：合格。

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且无任何质量缺陷。

三、交货时间

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2025年8月15日前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好。

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交货地点，并承担运输费用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货物交付后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。

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应在发现问题后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，直至货物符合要

求或更换货物。

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，计：311400 元；

全部安装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，计：390000 元；

验收合格支付剩余 10%，计：77110 元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质量要求交付货物。

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
在验收货物时，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，并及时向乙方反馈验收情况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质量要求向甲方交付货物，并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文件及售后服务。

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，如因货物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在交货前，应提前通知甲方货物的发货时间及预计到达时间。

负责办理货物运输过程中的相关手续，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及风险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及质量要求交付货物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

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的，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采购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供应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5 日